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惠丰钻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惠丰钻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6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47.7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3.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2022]396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29,032,655.67 |
|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 273,330,869.77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 4,254,740.68 |
| 期末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9,956,526.58 |

注 1：中国民生银行为募集资金临时验资账户，部分利息收入已转出使用。

注 2：上表中“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审批后支付。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账户类别 | 期末余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635565379 | 募集资金专户 | 327,528.8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 支行 | 263781660143 | 募集资金专户 | 52,707,011.21 |
| 华夏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 15556000001002177 | 募集资金专户 | 6,921,986.54 |
| 合计 | - | - | 59,956,526.58 |

注 1：上表金额包括专户利息收入。

注 2：上表余额未包括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 亿元。

注 3：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5556000001002177 包含其子账户 15556000001054705 余额，子账户不具备对外结算功能。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2021 年至 2022 年 1 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

2022 年 7 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综合考虑近期及未来金刚石微粉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经过充分论证讨论，公司开始积极准备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主要方向包括微粉及向其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具体项目尚未确定。若后续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栢城支行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39,500,000.00 | 2023年3月17日 | 2023年6月14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3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栢城支行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40,500,000.00 | 2023年3月17日 | 2023年6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4.85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449期(上市公司首次专享) | 20,000,000.00 | 2023年3月15日 | 2023年4月12日 | 固定收益 | 4.0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539期 | 20,000,000.00 | 2023年4月13日 | 2023年6月12日 | 固定收益 | 2.4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49,000,000.00 |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7月20日 | 保本浮 | 1.39 |

| | | | | | | | | |
|-------------------------|-----------------|-----------------|---------------|-----------------|------------------|--|-------------|------|
| 司 栢 城 支行 | 低 收 益型 | | | | | | 动 收 益 |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 挂 钩 性 结 构 性 存 款 | 51,000,000.00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7 月 21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3.75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 挂 钩 性 结 构 性 存 款 | 51,000,000.00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1.25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 挂 钩 性 结 构 性 存 款 | 49,000,000.00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3.54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 挂 钩 型 结 构 性 存 款 | 49,000,000.00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20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1.24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 挂 钩 型 结 构 性 存 款 | 51,000,000.00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21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3.54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 挂 钩 性 结 构 性 存 款 | 49,000,000.00 | 2023 年 9 月 27 日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3.63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 挂 钩 性 结 构 性 存 款 | 51,000,000.00 | 2023 年 9 月 27 日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1.25 |
| 中 国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栢 城 支 行 |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 挂 钩 性 结 构 性 存 款 | 51,000,000.00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 保 本 浮 动 | 3.45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49,000,000.00 | 2023年11月3日 | 2023年12月5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2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49,000,000.00 | 2023年12月13日 | 2024年3月14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51,000,000.00 | 2023年12月13日 | 2024年3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4.16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1,903.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额募集资金已完成全部补流。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0640 号），认为：惠丰钻石《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丰钻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丰钻石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惠丰钻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惠丰钻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
李雪斌

王兴华
王兴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329,032,655.6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9,327,715.4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73,330,869.7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否 | 149,000,000.00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73,000,000.00 | 29,327,715.43 | 66,298,214.10 | 90.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7,032,655.67 | - | 107,032,655.67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 | 329,032,655.67 | 29,327,715.43 | 173,330,869.77 | 52.68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于已经扩产的产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暂缓该项目，公司将时刻关注技术变化情况，深度论证募投项目投资技术方向问题，抓紧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续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2021 年至 2022 年 1 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2022 年 7 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及未来金刚石微粉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经过充分论证讨论，公司开始积极准备推进募投项目建 | | | | | |

| | |
|---------------------------------|---|
| | <p>设，主要方向包括微粉及向其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具体项目尚未确定。若后续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
|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将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普通账户中。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p> |
|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p> |
|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 <p>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 亿元。</p> |
| <p>超募资金投向</p> | <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 <p>无</p> |